

「保就業」計劃 第二期

18-8-2020

目的

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工資補貼期

為期六個月的工資補貼分兩期支付

- 第一期: 支付2020年6月至8月的工資
- 第二期: 支付2020年9月至11月的工資

須遵守兩項承諾

- 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
- 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

設計特色

行政安排盡量簡單，確保在最短時間內發放資助

保留彈性，照顧各行各業不同情況及避免影響商業運作

讓僱主選擇人手較多及工資開支較高的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領取更多工資補貼：保留現有員工及可給放無薪假僱員工資，甚至重新聘用或增聘人手

計劃第一期

重點回顧

重要里程碑

日期	主要事項
4月8日	行政長官宣布推出「保就業」計劃
4月18日	立法會批准防疫抗疫基金增加 1,205億元 撥款，其中「保就業」計劃佔 810億元 （另加行政及應急費用）

重要里程碑

日期	主要事項
5月12日	<p>行政長官公布四項優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僱主可就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僱員申請工資補貼2. 僱主可為「行業計劃」（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設立）有供強積金的「一般僱員」申請工資補貼3. 容許無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申領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自僱人士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4. 「指定月份」調整為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即增加2019年12月選項）

重要里程碑

日期	主要事項
5月25日-6月14日	接受僱主及自僱人士申請第一期補貼／一筆過資助
6月12日	發放第一批補貼／資助
8月17日	已向 99% 合資格僱主／自僱人士分九批發放補貼／資助

僱主申請 相關數字

接獲申請：**168 799**

已獲批申請：**148 500**（佔所有申請**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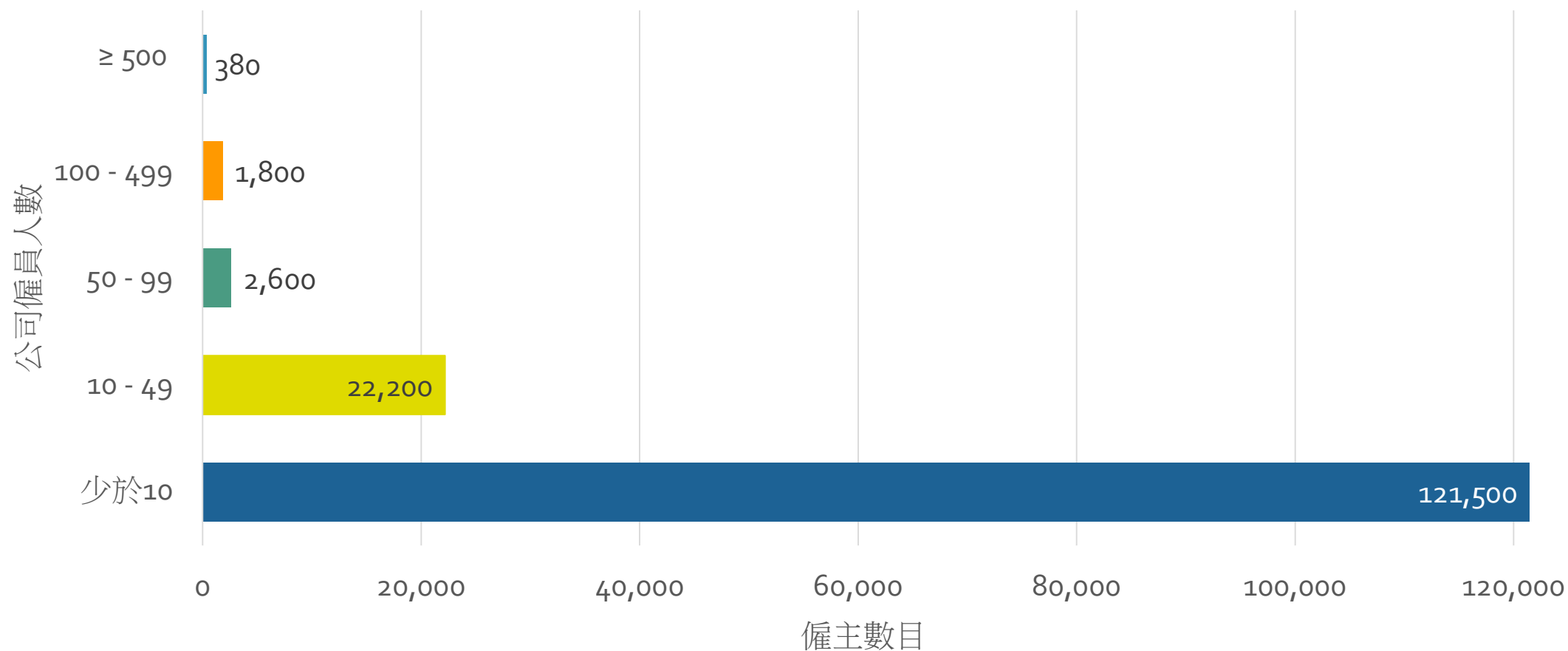
不獲批申請：**18 300**（佔所有申請**11%**）

正處理申請：**1 790**（佔所有申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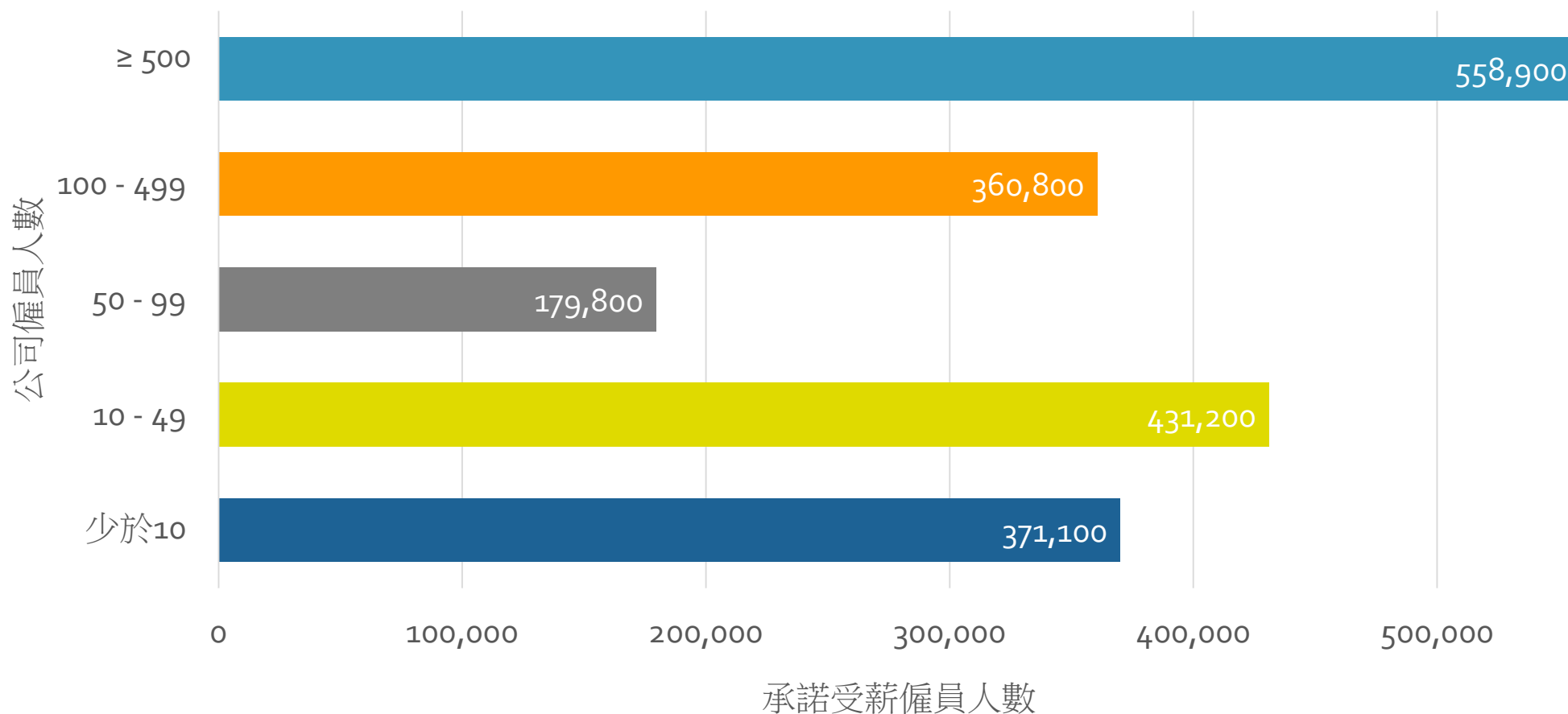
僱主申請 不獲批原因

- 無合資格的強積金戶口（例如**2020年4月1日**或以後才開設或於**2020年3月31日**前已取消戶口）
- 零工資補貼（例如僱主在「指定月份」並無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
- 重複申請
- 未能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
- 公司已結業或被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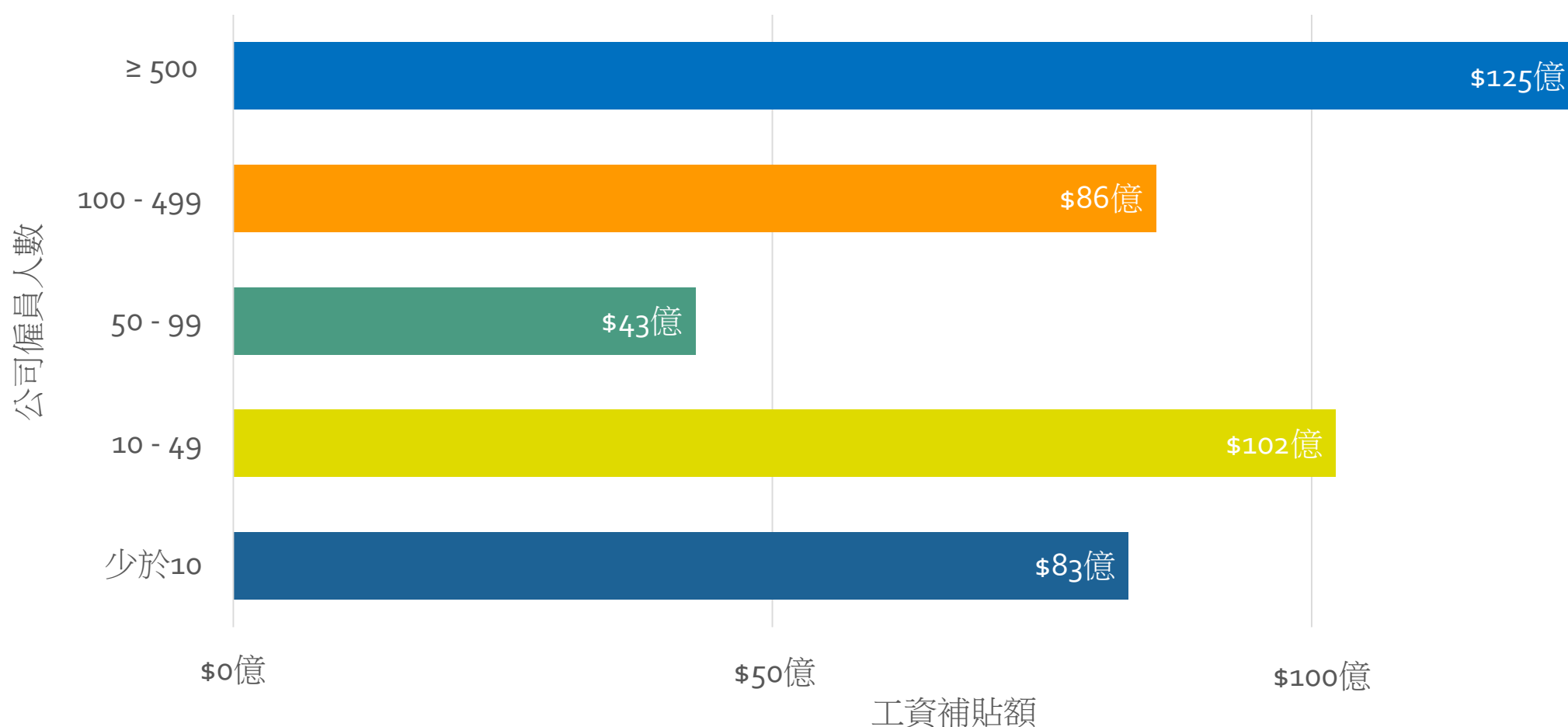
僱主申請 已獲批僱主 148 500 名



僱主申請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190萬



僱主申請 已批工資補貼約 **\$439億元**



僱主申請 按公司僱員人數劃分數字

公司僱員 人數	僱主數目		工資補貼額		承諾受薪僱員		每名僱員平均 工資補貼額
	僱主數目	僱主數目 比例	工資補貼額	工資補貼 額比例	承諾受薪僱員	承諾受薪 僱員比例	
少於10	121 500	82%	\$83億	19%	370 100	19%	\$22,400
10 - 49	22 200	15%	\$102億	23%	431 200	23%	\$23,700
50 - 99	2 600	2%	\$43億	10%	179 800	9%	\$23,900
100 - 499	1 800	1%	\$86億	20%	360 800	19%	\$23,700
≥ 500	380	0%	\$125億	28%	558 900	29%	\$22,300
總數	148 500	100%	\$439億	100%	1 900 800	100%	\$23,100

僱主申請 審核及抽查

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審批後：

- 「保就業」計劃代理人審視及核對所有僱主提交的資料（包括申請者名稱與商業登記及銀行戶口資料、強積金供款紀錄等）
- 代理人抽查僱主作實地視察（包括設立職業退休計劃及「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
- 已抽查**216**間僱主機構，有關工作仍繼續進行（本星期將會陸續到超過**50**間「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視察）

僱主申請 公眾監察

於6月22日起分批在「保就業」計劃專用網站上載：

- 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
- 所獲的工資補貼金額
-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已上載七批共約**137 500**名僱主的名單及相關資料

若僱員和公眾發現有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可向「保就業」計劃秘書處舉報

僱主申請 公眾監察

至8月16日為止，共收到387宗舉報（佔所批申請少於0.3%）

個案主要涉及：

- 於補貼期前／內減少員工人數及／或辭退員工
- 不適時發放工資或減薪
- 要求僱員持續放無薪假
- 疑似公司倒閉或轉換經營者
- 估計僱主未能維持承諾的聘用人數

僱主申請 公眾監察

秘書處及代理人積極跟進每一宗舉報和投訴個案，包括到有關僱主機構作現場調查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成立覆檢小組，檢視個案調查報告

至8月16日止，已完成調查**136**個案，並通知舉報人有關結果

另有**251**宗正由代理人作調查，而轉介至勞工處、海關和積金局的舉報／投訴個案分別有**52**、**1**和**5**宗

僱主申請 主動監察

除公眾監察外，代理人已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每名僱主在6月至8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證明書會顯示僱主於補貼期內向僱員支付的工資及實際受薪僱員人數

若發現僱主違反承諾，政府將會按罰則向有關僱主收回工資補貼／要求繳交罰款

考慮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將接受強積金受託人以僱主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已繳清的2020年6月及7月的強積金供款／提交的相關資料，作為證明書的紀錄

自僱人士申請 相關數字

接獲申請：**259 600**

已獲批申請：**116 000**（佔所有申請**45%**）

不獲批申請：**141 300**（佔所有申請**54%**）

正處理申請：**2 300**（佔所有申請**1%**）

共批出：**8億7,000萬元**

自僱人士申請 不獲批原因

- 申請人並無「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
（例如以僱員身份，或僱員在離職後開設的
「個人帳戶」提出申請）
- 重複申請
- 「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於**2020年3月31日**或
之前已取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才設立

計劃第二期

重點

申請資格不變

僱主

除了不具備申請資格者，所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不分行業，均符合資格

有關戶口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

申請資格不變

自僱人士

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該戶口

已於計劃第一期領取一筆過資助的自僱人士不能再提出申請

不能以僱員身份開設的強積金戶口，或任何形式開設的強積金「個人帳戶」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自僱人士可獲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工資補貼計算方法不變

可選擇2019年12月、2020年1月、2月或3月為「指定月份」

2020年9月、10月及11月的補貼按「指定月份」的實際工資的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工資補貼計算方法不變

僱主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強積金供款資料已於**2020年5月7日**鎖定，用以計算工資補貼。就「保就業」計劃而言，僱主不能再更改資料

僱主只可就於**2020年5月7日**或以前已繳清強制性供款（不包括附加費）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第二期計劃作出的變更

- (a) 於第一期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可在申請第二期補貼時重新選擇「指定月份」

第二期計劃作出的變更

(b) 惠及更多**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僱員

第一期安排：

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有顯示**65**歲或以上僱員工資金額：

- 補貼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工資**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只顯示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金額：

- 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為有關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第二期計劃作出的變更

(b) 惠及更多**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僱員（續）

第二期優化安排：

如強積金紀錄證明書只顯示僱主有聘用**65歲或以上僱員**，但沒有顯示工資金額或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額：

- 補貼按僱主於「指定月份」聘用該等**65歲或以上**的僱員人數計算，每人可獲每月**5,000元**的補貼

若任何一名**65歲或以上**僱員按實際支付工資**50%**或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所得的工資補貼少於每月5,000元：

- 僱主可就該等僱員領取每人每月**5,000元**的工資補貼

僱主必須將獲發的補貼(**5,000元X3個月**)全數用於支付**65歲或以上**僱員的工資

須遵守的承諾不變（一般僱主）

在**2020年9月、10月及11月**每個月實際有支薪僱員人數（不包括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不得少於**2020年3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即「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2020年9月、10月及11月**僱員工資

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額外承諾

接受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須承諾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回饋至少八成工資補貼金額，例如：

- 有時限的管理費減免
- 若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把相關金額存入管理戶口用以支付未來的用途

兩大連鎖超市的額外承諾

惠康及百佳須承諾：

- 於接受第二期工資補貼期間（9月至11月），為顧客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購物現金券及／或更多折扣優惠

罰款計算方法不變

(A) 政府須取回的補貼：

若僱主在補貼期間（9、10及11月）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

當月補貼額 — 當月實際向僱員支付的總薪酬開支

罰款計算方法不變

(B) 罰款：

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

$$\text{當月補貼額} \times \text{當月僱員減幅百分率} \times \text{罰款百分率}$$

$$\text{當月僱員減幅百分率} = \frac{\text{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 \text{接受補貼當月有支薪僱員人數}}{\text{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times 100\%$$

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罰款百分率
<10	10%
10 - 49	20%
50 - 99	40%
100 - 499	60%
≥ 500	80%

新增罰則

為提高對大幅裁員的僱主的阻嚇性，計劃第二期的守則會新增下列條款：

(a) 適用於第一期獲批工資補貼並參與第二期的僱主

- 若秘書處認為該僱主於第一期補貼期（即2020年6月至8月）內裁減其公司／機構內僱員數目的幅度龐大，而該僱主又未能證明有意聘請僱員以取代被裁減的僱員及／或重新聘請被裁減的僱員，或未能就其裁員提供合理解釋，政府有權拒絕有關僱主第二期工資補貼的申請

新增罰則

(b) 適用於所有申請第二期補貼的僱主

- 若秘書處認為獲批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僱主於第二期補貼期（即**2020年9月至11月**）內裁減其公司／機構內僱員數目的幅度龐大，而該僱主又未能證明並使秘書處信納其有意聘請僱員以取代被裁減的僱員及／或重新聘請被裁減的僱員，或未能就其裁員提供合理解釋，政府有權取回該僱主第二期的全數或部分任何已發放的工資補貼

新增罰則

為懲罰直接或間接違反保就業目標或有違公眾利益的僱主，計劃第二期的守則會新增下列條款：

(a) 適用於第一期獲批工資補貼並參與第二期的僱主

- 若秘書處認為僱主在第一期補貼期間（即2020年6月至8月）的行為直接或間接違反本計劃保就業的目標或有違公眾利益，有權拒絕該僱主第二期工資補貼的申請，或要求該僱主在指定期間內向政府退回全數或部分任何已發放的第二期補貼

新增罰則

(b) 適用於所有申請第二期補貼的僱主

- 若秘書處認為僱主在第二期補貼期間（即2020年9月至11月）的行為直接或間接違反本計劃保就業的目標或有違公眾利益，有權要求該僱主在指定期間內向政府退回全數或部分任何已發放的第二期補貼

第二期申請安排

僱主及自僱人士可於8月31日早上7時起至9月13日晚上11時59分，於「保就業」計劃網頁(www.ess.gov.hk)提交網上申請

曾申請第一期工資補貼的僱主（不論申請成功與否），若有意申請第二期工資補貼，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第二期申請安排

在第一期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

必須以第一期的申請編號、密碼及聯絡電話號碼登入網上系統作出申請。系統會自動顯示該僱主於第一期所提交之申請資料。

於第一期已獲批一筆過資助的自僱人士，不能在第二期重複申請。

第二期申請安排

只申請第二期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新增所需上載文件

除提供銀行月結單副本外，在申請時必須同時上載以下文件的副本：

- 僱主：商業登記證及僱主的強積金計劃證明文件
- 自僱人士：「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證明文件

第二期資助發放安排

預計大部分合資格而又能提供正確資料的僱主可在提出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獲發放工資補貼

涉及職業退休計劃或由政府全數資助部分僱員工資並已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信件通知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若僱主於第一期補貼期內因違反承諾而須向政府歸還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及／或繳付罰款，政府會在向其發放第二期工資補貼時（如申請獲批）直接扣除相關款項

第二期審查及監察機制

將繼續計劃第一期下的監察及審核機制

秘書處會繼續在完成發放補貼後，於網站上載有領取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所獲的工資補貼金額及「承諾受薪僱員人數」

若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僱員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秘書處及其代理人會繼續認真跟進所有舉報及投訴個案

查詢

「保就業」計劃網站 www.ess.gov.hk (8月18日下午6時更新)

熱線電話：1836-122

- 非申請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申請期內：

8月31日至9月9日	星期一至日 (包括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下午6時
9月10日至9月12日	上午9時至下午8時
9月13日	上午9時至翌日零時30分

電郵：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

服務處

由8月31日起可致電熱線，預約前往以下服務處查詢：

- 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加利中心1701室
- 觀塘創業街25號創富中心2507室
-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455號華懋荃灣廣場1206室

服務處辦公時間：

- 申請期內：

8月31日至9月9日	星期一至日 (包括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

9月10日至9月12日	上午9時至下午8時
-------------	-----------

9月13日	上午9時至下午10時
-------	------------

- 申請期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謝謝